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5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葳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彤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張秀杏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1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